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內幕消息 二零二四財年財務表現更新

本公告由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36.3百萬港元。

預期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轉為盈利，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本集團債務重組下未申報債權人的索償獲解除，因而錄得重大一次性收益約128.2百萬港元。本集團債務重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
- (ii) 二零二四財年政府稅收優惠增加約3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享受資源綜合利用等政府稅收優惠政策；及
- (iii) 由於本集團嚴格的生產成本控制及市場推廣工作以增加銷量，單位生產成本有所改善，令毛損減少約6.8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其於本公告日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須作出調整及最終確定。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目前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張曉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陳小密女士。

* 僅供識別